

山东刑事审判参考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122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编

2023 年 9 月 7 日

- 青岛中院联合多部门加强减刑假释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协助工作
- 淄博中院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减刑假释案件高质效办理

青岛中院联合多部门加强减刑假释案件 财产性判项执行协助工作

刑事财产性判项执行相关制度不清晰、履行渠道不畅通等导致罪犯财产状况核查难、履行能力认定难是现阶段全国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普遍面临的司法难题。青岛中院在总结近三年减刑假释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理顺减刑假释案件审理与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关系，积极加强多部门协作机制，探索构建公平高效的罪犯财产状况核查和履行能力评判体系。

2023年8月7日，青岛中院与青岛市检察院、青岛监狱、北墅监狱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协助工作的意见》，畅通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衔接工作，切实提高减刑假释工作质效，在全国创新推动刑事财产性判项执行查询难题得到有效解决，为减刑假释司法实践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青岛样本”。《意见》共分为六部分17条具体措施。一是明确主体责任，协同提升执行协助效率。《意见》明确各部门在罪犯个人财产状况核实工作的职责，建立以人民法院为中心、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刑罚执行机关积极配合的工作模式，共同做好财产性判项的强制执行和调查核实工作。二是细化协作流程，规范提高财产查询质量。《意见》规范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协助查询流程，明确人民法院与刑罚执行机关互相协助查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十个工作日的反馈时限、反馈的具体内容等，确保罪犯财产执行相关信息及时互通，为高效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加强教育引导，多元促进罪犯主动履行。《意见》明确要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做好释法明理和政策宣讲，切实引导罪犯全面、正确理解减刑假释政策，对有履行能力和意愿的罪犯提供相关信息和支持，畅通财产性判项的主动履行途径。四是健全沟通机制，筑牢信息

互通互享基础。《意见》明确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沟通制度和信息互通制度，加强沟通研讨，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统一司法理念和实体标准，实现资源共享与有效整合，确保工作机制发挥实效。

淄博中院多措并举 扎实推进减刑假释案件质效办理

今年以来，淄博中院严格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水平。

一、创新办案模式，切实提升实质化审理水平

一是全面规范办案流程。先后制定《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减刑、假释案件网上办案流程》等4项制度规程，细化办案程序，强化节点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切实提高严格依法公正高效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规范化程度。**二是推行“要素式”审查模式。**建立案件审理要素表，涵盖罪犯犯罪性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狱内表现情况等17项要素，以审查要素表形式助力实质化审理可视化，有效推动“简案快审”。复杂案件由减刑假释办案团队法官及助理集体讨论研究，借助案件审理要素表，严格实行一案一议，必要时通过全流程平台现场查阅证据材料，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切实推进实质化评议。**三是突出庭审调查重点。**全面扩大减刑、假释案件开庭范围，除三类案件外，把具有狱内违规次数较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历次减刑频率频繁幅度大、假释考验期较长或具有假释从严

等情形的案件纳入重点庭审范围，充分发挥庭审功能，加强对主要事实、核心证据的审查，推动审查办理更加客观公正。

二、密切会商协作，最大限度统一评价尺度

一是强化支部共建引领。积极与淄博城郊检察院第二党支部、鲁中监狱刑罚执行科党支部、淄博监狱侦查刑罚党支部搭建党建共建平台，签订共建协议书，开展“强党性”、法律宣讲等多种形式的党建共建活动，形成党建引领促业务提升新模式，深化良性互动，实现互促互进。**二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坚持每月会同检察院、监狱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常态推进法院、检察院、监狱三方同堂培训和实务研讨，围绕案件办理以及新政策规定适用中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进一步细化提交证据材料的规范要求，统一事实认定和法律政策适用标准，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和工作格局。**三是推动干警互学互鉴。**联合监狱机关开展互派人员实践锻炼活动，制定《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鲁中监狱山东省淄博监狱关于互派人员实践锻炼的实施意见》，通过审判机关、刑罚执行机关人员横向互派，助力法院干警熟悉了解罪犯刑罚执行、监管改造情况以及监狱减刑假释提报、审查流程，监狱干警熟悉了解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工作流程及裁判标准，促进双方人员综合业务素质提升。

三、拓展审判职能，推动办案质量和效果相互促进

一是扎实推定期反馈和案例引导。建立反馈从严办理案件情况制度，把从严减刑、不予减刑或假释的案件编入《减刑假释工作动态》，实行一季度一反馈，同时印发检察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促使检察院、监狱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编写发布《2022年度减刑假释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刑法惩罚与教

育相结合的作用。**二是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进监狱。**联合监狱机关，通过面对面宣讲、专题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发挥法院对服刑人员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引导作用。编辑制作《减刑假释普法课堂》宣传片，作为监狱开放日固定活动，向罪犯及其亲属播放，增强罪犯及其亲属对于减刑、假释相关法规政策的了解，实现释法明理的预期效果。**三是建立假释联动回访机制。**重点抽取2022年以来社区矫正执行地在山东省境内、假释考验期长或具有假释从严情形的多名罪犯，联合检察机关、监狱组成回访考察小组，以面谈、座谈、走访等形式对假释罪犯进行实地回访，准确把握假释罪犯回归社会后的现实表现以及各地区社区矫正机构对假释罪犯的监督矫正情况，保证假释案件质效，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今年已对山东省境内5个地区8名假释罪犯进行回访并实地考察社区矫正工作。

报：本院领导，审委会委员

送：本院刑事各部门

发：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2023年9月7日印发

签发：王继青

审核：李成涛

编辑：郜文哲